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33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鄭宇岑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256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953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鄭宇岑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上訴人即被告鄭宇岑（下稱被告）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且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均表示僅就刑一部不服上訴，故本件上訴範圍為原判決刑之部分，關於量刑以外部分，即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，並均為量刑基礎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係因一時失慮，致有本件犯行，已坦承犯罪，並經被害人表示不予追究，現已知悔悟，並有正當工作，請求從輕量刑及宣告緩刑等語。

三、原判決以：(一)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否認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犯行，不得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，亦不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，無從作為輕罪部分量刑審酌事由。(二)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金錢，竟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，為詐欺集團收取詐騙贓款，並行使偽造私文書、特種文書，造成被害人受有新臺幣50萬元損害，及藉以掩飾並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與所在，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、發現、保

全、沒收或追徵，實有不該；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，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、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尚未取得報酬、被害人所受之損害；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原審卷第96至9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。

四、原判決據以量刑，固非無見。然查，被告於本院已坦承犯罪，此部分即為原審所不及審酌，又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均有賠償被害人意願，然被害人於原審已明確表示不請求賠償（見原審卷第97頁），即非屬被告拒不和解、賠償。是原判決量刑尚有未當。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改判。茲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本院已坦承犯罪，被害人亦不請求賠償，再參以原判決上開所載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由（其中否認犯罪、未達成和解、賠償除外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又被告另犯詐欺等罪，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及審理中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本院認所宣告之刑，無暫不執行為適當情形，不予宣告緩刑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
法官 王美玲

法官 郭玫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張嚶之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